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 膜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表

三飞检测（JY2020039）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SCJDGL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曹英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电话：1360665117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数据报告.....	32
附件 4 专家意见.....	38
附件 5 淤泥清运协议.....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4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6
附图 3 烘干筛分处理设施.....	47
附图 4 废水处理设施.....	48
附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前 言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企业主要经营以石英砂、覆膜砂加工、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项目共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十二路，租赁台州市红牌塑胶有限公司场地。项目主要采用清洗机、烘砂滚筒、混砂机、焙烧炉、磁选机、直线振动筛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4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进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项目“再生石英砂”、“覆膜砂”两个生产工序暂未实施，因此本项目先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安排技术人员对其厂区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点位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覆膜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2 万	比例	4.18%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92 万	比例	4.6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年新版）； 1.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8《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9《关于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49 号，2020 年 7 月 15 日）； 1.10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污水执行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300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氨氮、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原砂预处理线及石英砂烘干筛分线生产废气、旧砂再生线生产废气、覆膜砂生产线生产废气中的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30mg/m³、200mg/m³、300mg/m³。项目生产过程中堆场及装卸粉尘、酚类及甲醛废气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值（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酚类	100	15	0.10		0.08
甲醛	25	15	0.26		0.2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参照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颗粒物	VOCs	SO ₂	NO _x
外排量	383	0.023	0.003	17.56	0.178	0.060	0.561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企业主要经营以石英砂、覆膜砂加工、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项目共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十二路，租赁台州市红牌塑胶有限公司场地。项目主要采用清洗机、烘砂滚筒、混砂机、焙烧炉、磁选机、直线振动筛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东	厂房	二类工业用地
	南	道路、厂房	二类工业用地
	西	空地、道路、厂房	商业用地
	北	厂房	二类工业用地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原砂斗	/	1	1
2	带式输送机	Y335-9M	3	1
3	杂质分离机	/	1	1
4	蛟龙	/	1	1
5	擦洗机	/	2	1
6	摩天轮清洗机	/	2	1
7	双筒精细八角筛	FJS20	1	1
8	斗式提升机	Y3725-8M	3	1
9	烘砂滚筒	S6215	1	1
10	混砂机	/	2	1
11	燃烧机	/	2	1
12	焙烧炉	/	1	1
13	磁选机	/	1	1
14	沸腾冷却床	/	2	1
15	直线振动筛	S456	1	1
16	电控系统	DK-00	1	1
17	筛选机	/	1	1
18	螺旋给料机	/	2	1
19	破碎摇筛机	/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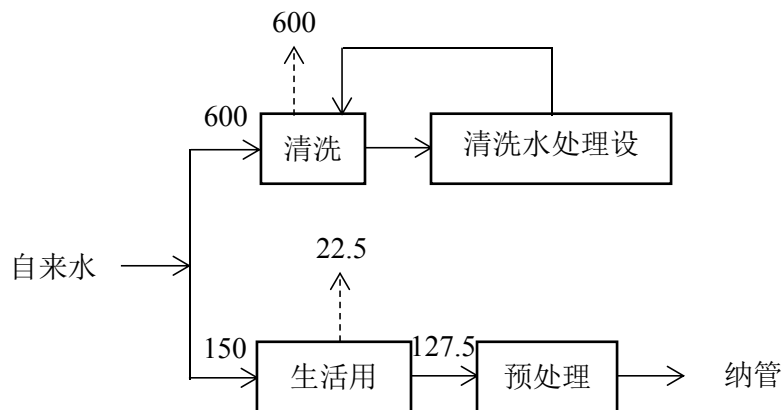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24 个生产工作日)	折算年使用量(以 300 个工作日折算)
1	原砂（石英砂）	140284	11040	138000
2	旧砂	60660	0	0
3	乌洛托品	50	0	0
4	酚醛树脂	100	0	0
5	硬脂酸钙	50	0	0
6	硅烷	50	0	0
7	氧化铁	75	0	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宿，员工生活平均用水按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5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127.5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 原砂预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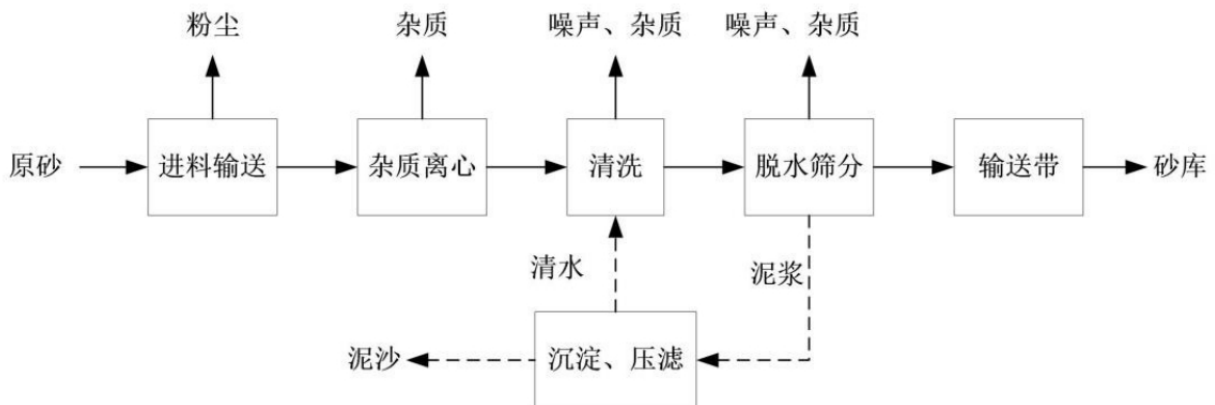


图2-1 原砂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原砂通过原砂斗进入振动下料机振动到输送带，被输送至离心机去除杂质。从出料

口流出的石英砂经绞龙输送机运输至擦洗机和摩天轮清洗机进行清洗。经清洗后的石英砂通过振动脱水筛去除多余泥浆，最后输送到半成品石英砂库。泥浆经渣浆泵输送至污泥池，经泥浆泵和压滤机去除泥沙，清水循环使用，用于原砂清洗。

2.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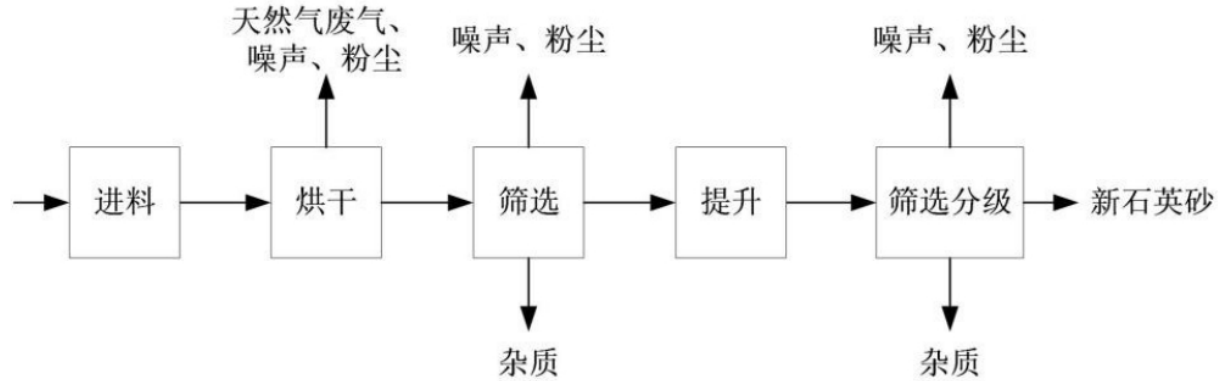


图2-2 产品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砂库中的半成品石英砂由铲车输送到砂斗，通过砂斗送至烘干滚筒内进行加热，加热至 300℃，烘干滚筒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加热后的石英砂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进入六角筛去除杂质并进行筛选分级，最后送入大料斗砂库。此过程有燃气废气、粉尘和水汽产生。

项目“再生石英砂”、“覆膜砂”两个生产工序暂未实施，因此本项目先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吨覆膜砂”。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堆场及装卸粉尘、原砂预处理线、石英砂烘干筛分线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燃气废气。

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气与环评一致。原砂预处理线、石英砂烘干筛分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低压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台/套)
1	带式输送机	65-70	1
2	杂质分离机	70-75	1
3	绞龙	75-80	1
4	擦洗机	80-85	1
5	摩天轮清洗机	70-75	1

6	双筒精细八角筛	70-75	1
7	斗式提升机	70-80	1
8	烘砂滚筒	80-85	1
9	混砂机	70-80	1
10	燃烧机	70-80	1
11	焙烧炉	80-85	1
12	磁选机	65-70	1
13	沸腾冷却床	70-75	1
14	直线振动筛	80-85	1
15	电控系统	60-65	1
16	筛选机	70-75	1
17	螺旋给料机	70-80	1
18	破碎摇筛机	80-85	1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采取降噪措施。

4、固废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袋、石英砂杂质、集灰尘和沉砂、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2	石英砂杂质	筛选	固态	杂质
3	集尘灰和沉砂	除尘	固态	砂
4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砂、杂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3-4。

表 3-4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否	/
2	石英砂杂质	筛选	否	/
3	集尘灰和沉砂	除尘	否	/
4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	1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2	石英砂杂质	筛选	一般固废	154	14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3	集尘灰和沉砂	除尘	一般固废	322.44	225.7	企业自身综合利用	企业自身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4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0	4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4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要求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70	10
2	噪声防治	0	12
3	废水治理	20	50
4	固废处置	2	10
5	绿化	0	10
合计		92	92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原砂预处理线、石英砂烘干筛分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低压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低压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采取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周期性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石英砂杂质	环卫部门清运。
	废金属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集尘灰和沉砂	企业自身综合利用。

	压滤污泥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总投资 2200 万元，租赁台州市红牌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30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企业主要经营以石英砂、覆膜砂加工、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项目共投资 2200 万元，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十二路，租赁台州市红牌塑胶有限公司场地。项目主要采用清洗机、烘砂滚筒、混砂机、焙烧炉、磁选机、直线振动筛等设备进行生产。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建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酚类及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8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7-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1996）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单次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内衬袋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并参照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已落实。废包装袋、废金属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石英砂杂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尘灰和沉砂由企业自身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其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要求。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已落实。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厂界噪声测值符合《工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

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383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23/t/a，NH ₃ -N0.003t/a，NO _x 0.561t/a，VOCs0.178t/a，颗粒物 17.56t/a，SO ₂ 0.060t/a。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工况下，评价区域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能满足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的标准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A、项目 PM₁₀、TSP 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B、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短期浓度、长期浓度叠加现状浓度的环境影响后，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型三级 B。水污染型三级 B 评价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需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因此，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三门县浦坝港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 1022-3-15 三角塘沿海工业区边界范围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建成前后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使用硅烷可能发生泄露遇明火引起火灾等事故，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本

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6、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的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十二路，项目符合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符合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 [2020]49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2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CB-09-02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截止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3	0.904±0.042	符合
		0.916		
总磷	203965	0.30	0.299±0.013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2	215±8	符合
		214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1111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76	0.36	≤10	符合
			9.8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3	1.42	≤10	符合
			139			
	总磷	排放口	0.83	0.60	≤10	符合
			0.84			
S2020112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69	0.36	≤10	符合
			9.7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9	2.27	≤10	符合
			135			
	总磷	排放口	0.83	0.60	≤10	符合
			0.84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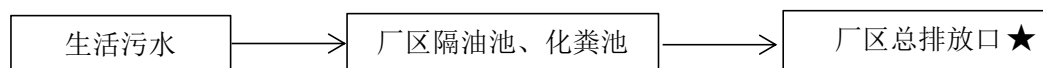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原砂预处理线、石英砂烘干筛分线产生的废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低压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干筛分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2 无组织废气

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无组织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先行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覆膜砂	139758 吨	466 套	400	85.8%	410 套	88.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原砂（石英砂）	140284	467.6	403	86.1%	413	88.3%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月 11 日	总排口	13:00	微黄、微浊	6.36	131	9.93	0.72	0.86	34	31.0
		14:00	微黄、微浊	6.35	125	9.83	0.73	0.87	39	33.0
		15:00	微黄、微浊	6.39	133	9.79	0.84	0.84	35	31.9
		16:00	微黄、微浊	6.34	141	9.80	0.73	0.84	39	34.1
	回用池	14:10	无色、澄清	/	/	7.66	/	0.64	8	8.7
		15:10	无色、澄清	/	/	7.59	/	0.66	5	7.0
		16:10	无色、澄清	/	/	7.69	/	0.65	6	9.6
		17:10	无色、澄清	/	/	7.73	/	0.64	4	6.5
11 月 12 日	总排口	13:00	微黄、微浊	6.28	125	9.56	0.73	0.84	43	30.7
		14:00	微黄、微浊	6.23	131	9.76	0.71	0.83	37	31.6
		15:00	微黄、微浊	6.27	141	9.64	0.76	0.82	34	34.3
		16:00	微黄、微浊	6.26	132	9.69	0.78	0.83	40	33.0
	回用池	14:10	无色、澄清	/	/	7.76	/	0.64	5	8.0
		15:10	无色、澄清	/	/	7.83	/	0.64	8	7.1
		16:10	无色、澄清	/	/	7.66	/	0.66	9	6.7
		17:10	无色、澄清	/	/	7.69	/	0.63	6	9.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100	8	400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

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7.65×10^{-3}	1.02×10^{-3}	127.5
批复总量 t/a	0.046	0.006	765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11 月 11 日	1	20.3	102.4	北	0.9	晴
	2	23.9	102.0	北	1.0	晴
	3	23.5	102.0	北	0.9	晴
11 月 12 日	1	20.2	102.4	北	0.9	晴
	2	23.3	101.9	北	0.9	晴
	3	23.0	101.9	北	0.9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1 月 11 日	厂界 1#	0.39	<0.004	0.036
		0.43	<0.004	0.036
		0.39	<0.004	0.035
	厂界 2#	0.34	<0.004	0.036
		0.31	<0.004	0.036
		0.32	<0.004	0.036
	厂界 3#	0.28	<0.004	0.054
		0.25	<0.004	0.054
		0.23	<0.004	0.055
	厂界 4#	0.30	<0.004	0.035
		0.31	<0.004	0.035
		0.34	<0.004	0.036
11 月 12 日	厂界 1#	0.39	<0.004	0.035
		0.41	<0.004	0.035
		0.45	<0.004	0.036
	厂界 2#	0.34	<0.004	0.036
		0.27	<0.004	0.036
		0.32	<0.004	0.035
	厂界 3#	0.28	<0.004	0.055
		0.21	<0.004	0.055

		0.29	<0.004	0.054
	厂界 4#	0.37	<0.004	0.036
		0.32	<0.004	0.035
		0.30	<0.004	0.035
		标准限值		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43mg/m³,氮氧化物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055mg/m³,二氧化硫单次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00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7 石英砂烘干筛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91.8	90.2	87.2	74.1	74.6	74.8
标干流量 (m³/h)		6795	6904	7099	8348	8457	8020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912	3500	3783	25.7	24.8	25.8
	排放速率 (kg/h)	26.6	24.2	26.9	0.215	0.210	0.2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9			0.211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	/	/	93	50	35
	排放速率 (kg/h)	/	/	/	0.776	0.723	0.28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593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13	0.013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4.4	83.9	82.0	74.8	74.8	75.0
标干流量 (m³/h)		7174	7358	7256	8902	8735	897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920.0	2806.6	2840.1	24.7	25.9	23.1
	排放速率 (kg/h)	20.9	20.7	20.6	0.220	0.226	0.2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			0.218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	/	/	46	28	25
	排放速率 (kg/h)	/	/	/	0.410	0.245	0.2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293		
二氧	浓度 (mg/m³)	/	/	/	<3	<3	<3

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0.013	0.013	0.013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13		
标准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3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30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2.6mg/m³。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石英砂烘干筛分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颗粒物 (t/a)	氮氧化物 (t/a)	二氧化硫
烘干筛分废气排放口	0.129	0.266	0.0078
注：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8573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2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5.14×10 ⁶ m ³ /a			

该公司石英砂烘干筛分废气设施年排放颗粒物 0.129 吨，氮氧化物 0.266 吨，二氧化硫 0.0078 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 0.266 吨，氮氧化物 0.561 吨，二氧化硫 0.060 吨。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 月 11 日	厂界 1#	13:32	59
	厂界 2#	13:36	57
	厂界 3#	13:39	63
	厂界 4#	13:44	62
11 月 12 日	厂界 1#	14:45	59
	厂界 2#	14:50	57
	厂界 3#	14:54	63
	厂界 4#	14:58	62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袋、石英砂杂质、集灰尘和沉砂、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集灰尘和沉砂由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石英砂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	1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2	石英砂杂质	筛选	一般固废	154	14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3	集尘灰和沉砂	除尘	一般固废	322.44	225.7	企业自身综合利用	企业自身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4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0	4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4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废水年排放量 12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7.65×1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1.02×10^{-3}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3 吨/年、 COD_{Cr} 0.02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该公司石英砂烘干筛分废气设施年排放颗粒物 0.129 吨，氮氧化物 0.266 吨，二氧化硫 0.0078 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 0.266 吨，氮氧化物 0.561 吨，二氧化硫 0.060 吨。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4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05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单次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00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石英砂烘干筛分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袋、石英砂杂质、集灰尘和沉砂、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集灰尘和沉砂由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石英砂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基本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中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认为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记录完备的危废台账。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49 号

关于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总投资 2200 万元，租赁台州市红牌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3000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383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23t/a， $\text{NH}_3\text{-N}$ 0.003t/a， NO_x 0.561t/a， VOCs 0.178t/a，颗粒物 17.56t/a， SO_2 0.060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酚类及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二级标准；燃气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并参照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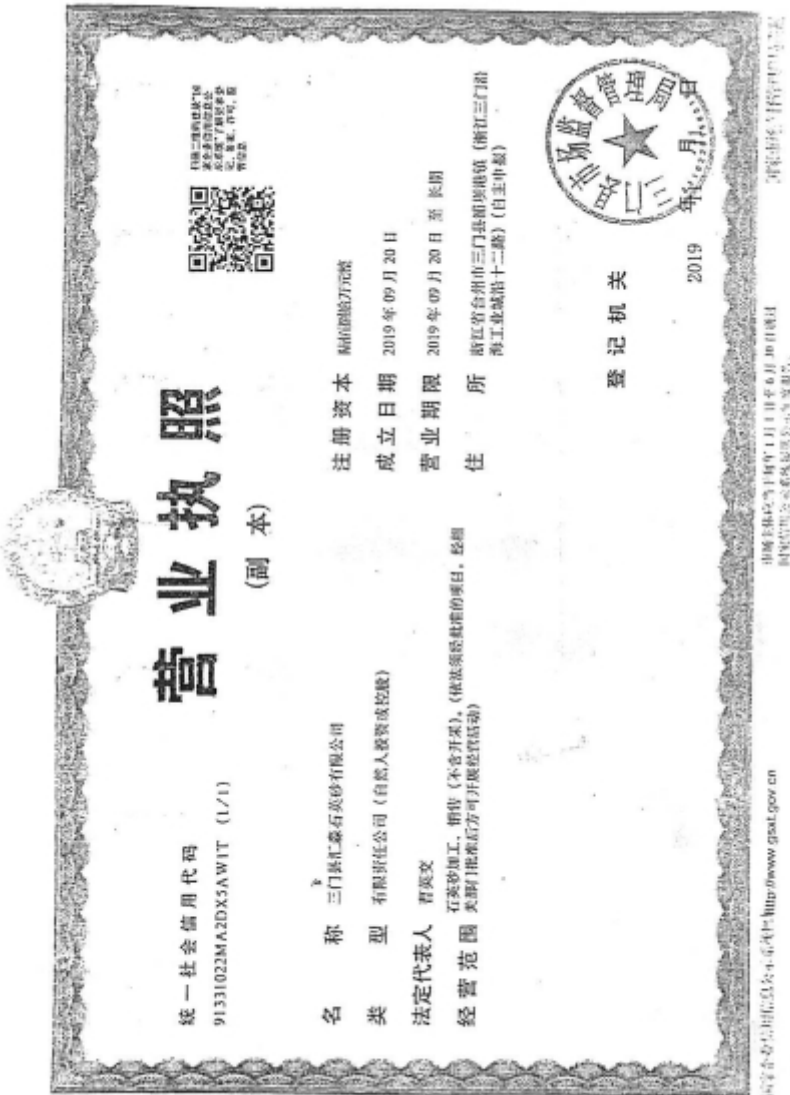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0035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0035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12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18 日

采样地点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 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 况
11 月 11 日	1	20.3	102.4	北	0.9	晴
	2	23.9	102.0	北	1.0	晴
	3	23.5	102.0	北	0.9	晴
11 月 12 日	1	20.2	102.4	北	0.9	晴
	2	23.3	101.9	北	0.9	晴
	3	23.0	101.9	北	0.9	晴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月11日	总排口	13:00	微黄、微浊	6.36	131	9.93	0.72	0.86	34	31.0
		14:00	微黄、微浊	6.35	125	9.83	0.73	0.87	39	33.0
		15:00	微黄、微浊	6.39	133	9.79	0.84	0.84	35	31.9
		16:00	微黄、微浊	6.34	141	9.80	0.73	0.84	39	34.1
	回用池	14:10	无色、澄清	/	/	7.66	/	0.64	8	8.7
		15:10	无色、澄清	/	/	7.59	/	0.66	5	7.0
		16:10	无色、澄清	/	/	7.69	/	0.65	6	9.6
		17:10	无色、澄清	/	/	7.73	/	0.64	4	6.5
11月12日	总排口	13:00	微黄、微浊	6.28	125	9.56	0.73	0.84	43	30.7
		14:00	微黄、微浊	6.23	131	9.76	0.71	0.83	37	31.6
		15:00	微黄、微浊	6.27	141	9.64	0.76	0.82	34	34.3
		16:00	微黄、微浊	6.26	132	9.69	0.78	0.83	40	33.0
	回用池	14:10	无色、澄清	/	/	7.76	/	0.64	5	8.0
		15:10	无色、澄清	/	/	7.83	/	0.64	8	7.1
		16:10	无色、澄清	/	/	7.66	/	0.66	9	6.7
		17:10	无色、澄清	/	/	7.69	/	0.63	6	9.8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1月11日	厂界 1#	0.39	<0.004	0.036
		0.43	<0.004	0.036
		0.39	<0.004	0.035
	厂界 2#	0.34	<0.004	0.036
		0.31	<0.004	0.036
		0.32	<0.004	0.036
	厂界 3#	0.28	<0.004	0.054
		0.25	<0.004	0.054
		0.23	<0.004	0.055
	厂界 4#	0.30	<0.004	0.035
		0.31	<0.004	0.035
		0.34	<0.004	0.036
11月12日	厂界 1#	0.39	<0.004	0.035
		0.41	<0.004	0.035
		0.45	<0.004	0.036
	厂界 2#	0.34	<0.004	0.036
		0.27	<0.004	0.036
		0.32	<0.004	0.035
	厂界 3#	0.28	<0.004	0.055
		0.21	<0.004	0.055
		0.29	<0.004	0.054
	厂界 4#	0.37	<0.004	0.036
		0.32	<0.004	0.035
		0.30	<0.004	0.035

报告编号 JJ20200355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4 石英砂烘干筛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91.8	90.2	87.2	74.1	74.6	74.8		
标干流量 (m³/h)		6795	6904	7099	8348	8457	8020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912	3500	3783	25.7	24.8	25.8		
	排放速率 (kg/h)	26.6	24.2	26.9	0.215	0.210	0.2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9			0.211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	/	/	93	50	35		
	排放速率 (kg/h)	/	/	/	0.776	0.723	0.28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593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13	0.013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84.4	83.9	82.0	74.8	74.8	75.0		
标干流量 (m³/h)		7174	7358	7256	8902	8735	897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920.0	2806.6	2840.1	24.7	25.9	23.1		
	排放速率 (kg/h)	20.9	20.7	20.6	0.220	0.226	0.2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			0.218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	/	/	46	28	25		
	排放速率 (kg/h)	/	/	/	0.410	0.245	0.2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293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13	0.013	0.0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3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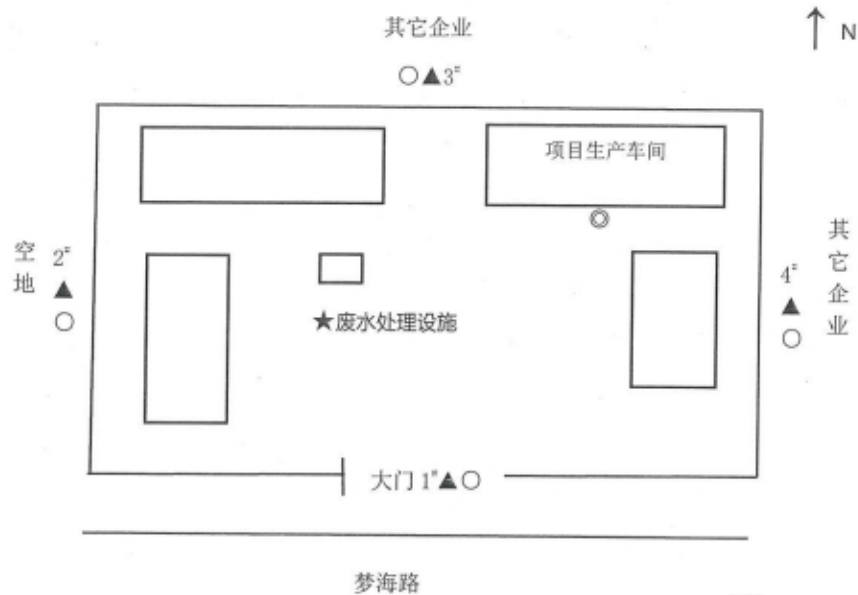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 月 11 日	厂界 1#	机械	13:32	59
	厂界 2#	机械	13:36	57
	厂界 3#	机械	13:39	63
	厂界 4#	机械	13:44	62
11 月 12 日	厂界 1#	机械	14:45	59
	厂界 2#	机械	14:50	57
	厂界 3#	机械	14:54	63
	厂界 4#	机械	14:58	62

报告编号 JJ20200355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叶帆

审核 郑陈所

批准人 陈波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4专家意见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21 年 1 月 28 日，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企业主要经营以石英砂、覆膜砂加工、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项目共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十二路，租赁台州市红牌塑胶有限公司场地。项目主要采用清洗机、烘砂滚筒、混砂机、焙烧炉、磁选机、直线振动筛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4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进入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项目“再生石英砂”、“覆膜砂”两个生产工序暂未实施，因此本项目先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再生石英砂”、“覆膜砂”两个生产工序暂未实施，因此本项目先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堆场及装卸粉尘、原砂预处理线、石英砂烘干筛分线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燃气废气。原砂预处理线、石英砂烘干筛分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低压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袋、石英砂杂质、集灰尘和沉砂、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集灰尘和沉砂由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石英砂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窠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设有一台压滤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98.9%到 99.1%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石英砂烘干筛分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

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4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05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单次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00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袋、石英砂杂质、集灰尘和沉砂、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集灰尘和沉砂由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石英砂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年排放量 12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7.65×1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1.02×10^{-3}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3 吨/年、 COD_{Cr} 0.02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完善厂区内各类堆场的喷淋，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议压滤污泥以料仓的形式储存。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彭圣 罗桂
曹荣 项修松 杨瑞坤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先行）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 月 /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曹英交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3606651178	332601196807141619
何伟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3857601885	331022198105051818
罗伟建	台州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3588210096	331082198202271852
李进喜	台州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381699391	332621197710100016
项建强	台州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徐敏	台州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596616268	331022199104091670



附件5淤泥清运协议

淤泥清运协议

甲方：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

乙方：三门通发水泥制品厂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的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该厂生产淤泥经脱泥机脱水压饼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通发水泥制品厂进行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将脱泥机脱水压饼后的淤泥运至三门县浦坝港镇三门通发水泥制品厂，清运费为 100 元/车。每季度经甲乙双方核算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及时支付该费用。

2、运输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运

3、清运期间，甲方应给相应的支持配合。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好淤泥滴漏。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郑丹宝

日期：2021.2.17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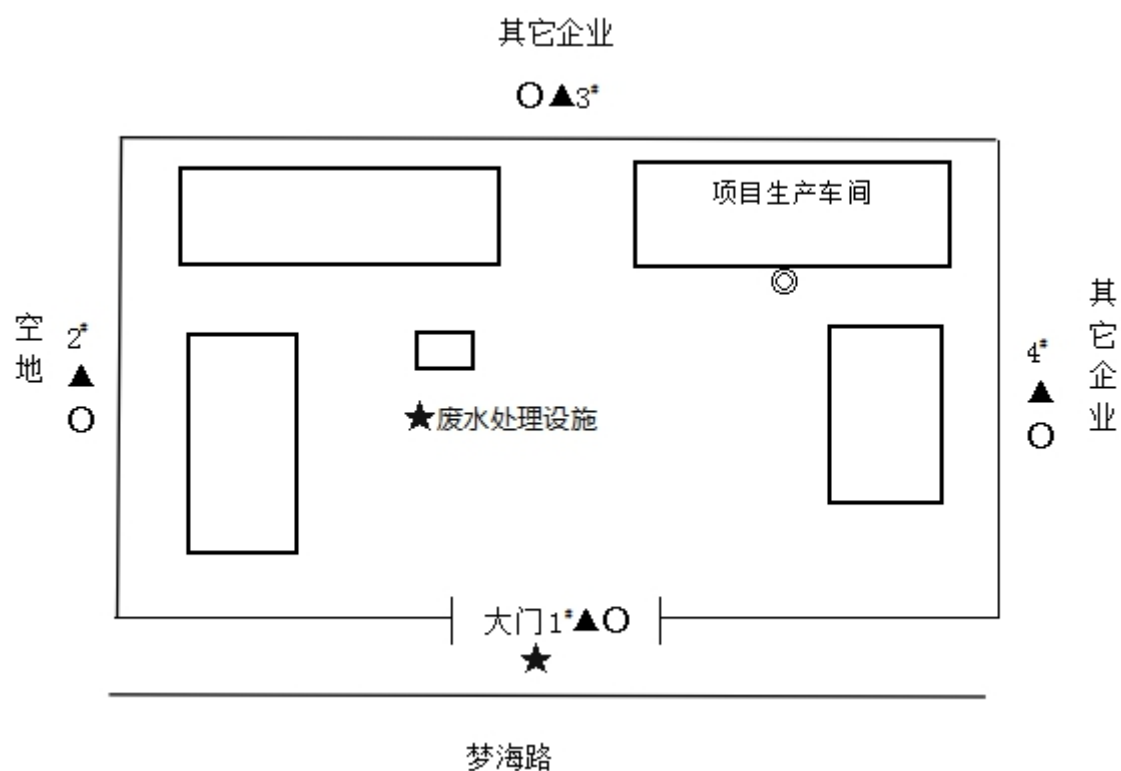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郑明

日期：2021.2.17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 烘干筛分处理设施



附图4 废水处理设施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00-33-03-81 9996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56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94324 北纬 N28.544297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覆膜砂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吨石英砂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11 月 11 日：85.8% 11 月 12 日：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4.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4.6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31022MA2DX5AW1T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128	0.383					
	化学需氧量										7.65×10^{-3}	0.023					
	氨氮										1.02×10^{-3}	0.003					
	颗粒物										0.129	17.56					
	氮氧化物										0.266	0.561					
	二氧化硫										0.0078	0.06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